

嘉吉食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自行监测方案

嘉吉食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2018年4月30日

一、 企业介绍及基本情况

嘉吉食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Cargill Food (Tianjin) Co., Ltd.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吉食品公司”）是嘉吉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投资 5210 万美元，全套引进美国嘉吉公司生产技术，于 2006 年 9 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成立，2008 年 10 月正式投产。2009 年在厂址紧邻西北侧新征地块建设“嘉吉食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液体磷脂加工扩建项目”，2013 年在现有厂区内建设“嘉吉食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果葡糖浆技术改造项目”，2013 年在现有磷脂生产区东侧空地建设 6000t/a 液体磷脂生产装置。

目前年生产能力为 13.5 万 t 的 55%高果葡糖浆（行业代码：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）和 1.6 万 t 液体磷脂（行业代码：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），是目前华北地区产量最大的专业玉米果葡糖浆制造商之一，主要为中国北方及东南亚地区提供优质的玉米果葡糖浆产品及服务。果葡糖浆可以以任意比例代替蔗糖应用于各类饮料和食品中，市场前景非常广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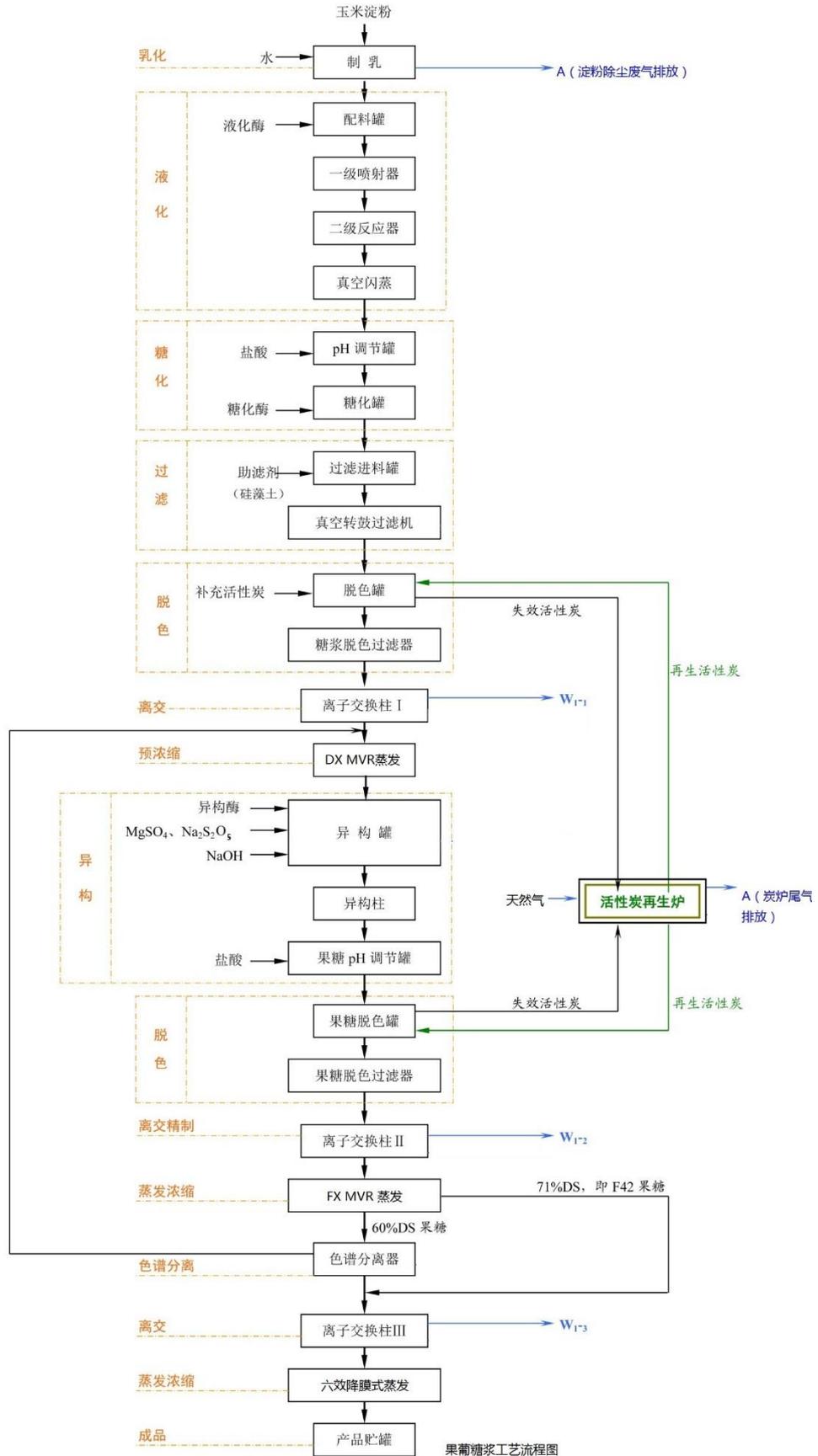
基础信息：

企业名称	嘉吉食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	
地址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华山路 29 号		
法人代表	刘军	联系方式	59916262
联系人	尹国静	联系方式	59916233
所属行业	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,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	生产周期	全年
成立时间	2006.9.23	职工人数	120
自行监测开展方式	手工+自动	公开时限	6.1-5.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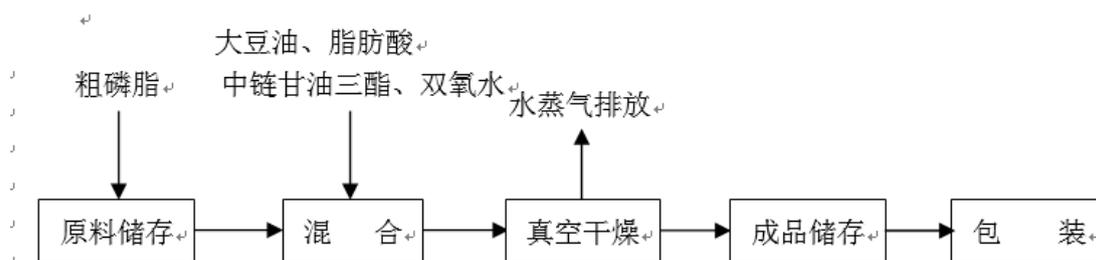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

企业共有两条生产线，淀粉糖生产线及液体磷脂生产线。

淀粉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：



磷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：



三、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

废水总排放口 1 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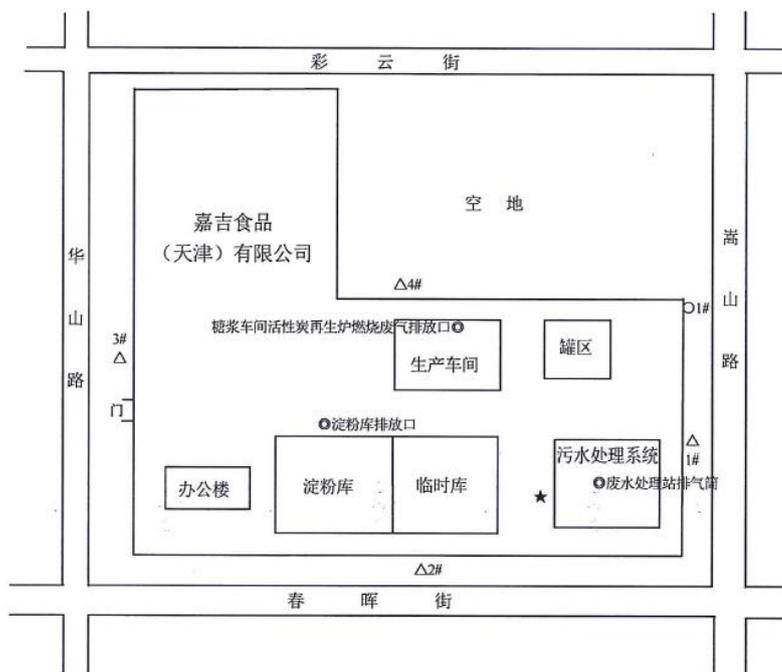
工厂内产生的所有工业废水、生产废水均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，处理合格后经厂区内污水总排放口排入下游污水处理中心。

工厂固定大气排放口共计 3 个：

- (1) 淀粉乳化工序，淀粉车间内有 2 个投料口，除尘系统将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，排入大气中，主要污染物粉尘。
- (2) 活性炭再生工序，生产车间的脱色工序，炭柱吸附糖中的颜色杂质后，回活性炭再生炉进行再生，产生的烟气直接排入到大气中，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。
- (3) 污水处理工序，工厂污水处理过程中集水井、好氧池等部分产生的硫化氢、二氧化硫等气体经统一收集后，进入吸收塔，进行碱液吸收后，排入大气中，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。

无组织排放：工厂有 3 个盐酸储罐及污水处理站一座，厂界无组织排放，污染物为氯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。

四、 监测点位



- 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 ○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 ●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 △厂界噪声监测点

五、 监测项目及频次

序号	污染物类别	排放口	监测指标	频次	执行标准	限值
1	水污染物	污水总排口	PH 值	季度	DB12/356-2008	6-9
2	水污染物	污水总排口	COD	季度	DB12/356-2008	500
3	水污染物	污水总排口	氨氮	季度	DB12/356-2008	35
4	水污染物	污水总排口	总氮	季度	DB12/356-2008	/
5	水污染物	污水总排口	流量	季度	DB12/356-2008	/
6	水污染物	污水总排口	总磷	季度	DB12/356-2008	3
7	水污染物	污水总排口	BOD	季度	DB12/356-2008	300
8	水污染物	污水总排口	SS	季度	DB12/356-2008	400
9	大气污染物	淀粉除尘排放口	粉尘	年	GB16297-1996	120
10	大气污染物	活性炭再生炉排放口	二氧化硫	年	GB16297-1996	550
11	大气污染物	活性炭再生炉排放口	氮氧化物	年	GB16297-1996	240
12	大气污染物	活性炭再生	烟尘	年	GB16297-	120

		炉排放口			1996	
13	大气污染物	污水吸收塔 排放口	硫化氢	年	DB12/- 059-95	0.15kg/h
14	大气污染物	污水吸收塔 排放口	氨	年	DB12/- 059-95	3.42kg/h
15	大气污染物	污水吸收塔 排放口	臭气浓度	年	DB12/- 059-95	1000
16	大气污染物	无组织	氯化氢	年	DB12/- 059-95	0.2
17	大气污染物	无组织	臭气浓度	年	DB12/- 059-95	20
18	大气污染物	无组织	硫化氢	年	DB12/- 059-95	0.03
19	大气污染物	无组织	氨	年	DB12/- 059-95	1.0
20	噪音	厂界	昼	季度	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	65
21	噪音	厂界	夜	季度	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	55

1、水污染物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：依据《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—淀粉工业》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，流量、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，每季度进行监测。执行标准《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12/356-2008。

2、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：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要求，非重点排污单位，需每年对监测指标（粉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）进行监测。

3、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：依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要求，需每年对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氯化氢进行监测。

4、噪音监测最低监测频次：依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要求，每季度对厂界环境噪音进行监测。

六、监测能力和监测设备

1、自动监测

工厂有 2 套自动监测系统，分别为 COD 及氨氮自动监测系统，于 2013 年 7 月通过验收。现自动监测系统由聚光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维护保养，并对自动监测设备每月进行比对，确保设备的准确性，有效性。

2、手工监测

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工厂内厂界噪声、大气污染物包含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。对于水污染物，自行监测不能满足要求的，也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监测。

七、质量控制措施

1、手工监测：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，并对第三方单位进行资质确认。

2、自动监测：由专业维保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，并每月进行比对。

八、记录保存

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、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、维修、加药记录、自动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、维修、比对记录做好整理存档。